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参股公司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银地产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，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，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三银地产提供一年内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,023.84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： 曾建国 王红霞 李永萍

2019年12月24日